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2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蔡志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㈠新臺幣柒拾陸萬捌仟伍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㈡新臺幣玖拾伍萬零捌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